

，這是埧公圳在臺北地區僅有極少數未加蓋的部分，目前流水潺潺、水質尚稱清澈，經里長及里民悉心照顧下魚類迴游生態眾多，魚群的種類包括有吳郭魚、泥鰍、土虱、鯰魚等等，甚至還可看見蝦子爬行其中，不但可讓民眾行經此巷時享受一段有古意的流水田園風光，也成爲里長及里民平日休憩喜愛駐足的地方。

二環保局則是因耽憂圳上泥沙淤積，若清除底下淤泥，則由於圳底是泥土，若抽土過深則會造成旁邊民宅圍牆下陷的危機，並且此圳可能成爲夏天蚊蠅滋生的場所，而且該圳深度達一公尺多，因此有加蓋於此圳之上的建議。

三由於里辦公處補助經費有限，只能先請環保局將水底污泥清理，而里辦公處未來將對此段未加蓋的埧公圳渠希望能作景觀的綠美化，並如有可能設置觀景座椅。

四除水質清澈可見魚兒悠遊其中，一旁有樹蔭可讓市民乘涼休憩之外，臺北縣市留有早年這種鄉村風味的地點已非常稀少，理應善加保存。並且埧公圳還具備歷史教育的功能，由此地點的保留，將埧公圳相關歷史、人文議題的資料作一整理與解說，讓平面的歷史有著實質看得到的環境可供附近的居民留連緬懷當年，讓兒童認識三十年前先人居住的原來風貌過往。

五本席對於環保局的處理方式，處理問題不應只見一面，應顧及現代都市亦應有其生態的發展，這種優美的環境爲何不善加保存，成爲臺北市著名地景之一及人

文資產，反而要加蓋隱藏之，本席完全不能認同此一作法，而且上有強烈的要求反對將埧公圳加蓋其上，經本席諮詢都發局意見，也與本席看法不謀而合，因此本席建請公園處協助規劃此一地點，成爲臺北市一個特殊的歷史人文景點。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案經建議認爲該圳仍有保留價值，本府業由環境保護局撤簽，並囑所屬清潔隊會同本市大安區大學里里長協助溝泥清除。另建議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助規劃該圳側邊設置觀景座椅與欄杆乙節，因非屬該處權責，本府公園處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與屬耿議員桂芳服務處陸玲玲小姐聯絡，並請其轉達屬耿議員知悉，本案將轉請本市大安區公所另行研議辦理。

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回饋地方基金只能用來吃飯旅遊，不能購買專用

垃圾袋？

說明：

一、本席連日來接獲木柵文山區多位民眾反映，文山區許多里在里民大會通過，想用當地的垃圾焚化廠回饋基金購買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分送到鄰里各戶，以真正回饋每一位焚化場當地居民。但環保局表示根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第

八條規定，各種回饋基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本席強烈質疑此條文的合理性。

二根據環保局提出的「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品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點，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此條文即說明經常門經費最多可以有百分之四十，且並無規定不可購買垃圾袋供市民使用。

三但是「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第八條卻規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係透過以價制量機制，促使污染者減少垃圾量，回收資源垃圾，如企業促銷或其他商業活動等以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或連用「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或連用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做為贈品，即清理垃圾轉由非污染者付費，將破壞污染者付費精神，降低清理費隨袋徵收之效能，故必須立法禁止。

四所謂的環保回饋地方經費，就是因為某地區有垃圾車經過，或是有垃圾掩埋場或垃圾焚化廠，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故以發放回饋金的方式，做為對影響當地居民的補償。環保局以若垃圾袋能夠免費發放給居民，將影響垃圾隨袋徵收的成效為由，欲立法禁止運用回饋基金購買垃圾袋。然本席認為發放環保回饋經費之地區，是深受垃圾之害之地區，當地居民斷無故意增加垃圾量，增加自己居住環境污染之理。

五從憲法的精神來說，人民有處理自己財產的權利。環保回饋基金即然經里民大會決議購買北市專用垃圾袋

，並平均平配到里民家中，並無商業性行為，應該是合情合理的。而環保局以此舉「可能」影響到隨袋徵收到成效的「高道德標準」，以立法的方式限市民用環保回饋基金來購買專用垃圾袋，是否有違憲法的精神，也是值得思考的。

六本席質疑，環保回饋基金之經常門經費即然可用來編列旅遊、吃飯等項目，何以不能用來購買專用垃圾袋？建請盡速檢討此一條文的合宜性，以減少經年累月深受垃圾之苦地區居民處理垃圾的費用，真正落實環保回饋地方基金的美意。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增列第八條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主要系為維護垃圾減量經濟誘因。因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係透過以價制量機制，促使污染者為節省購買專用垃圾袋之垃圾費支出而減少垃圾量，回收資源垃圾，如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贈送里民，即清理垃圾轉由非污染者付費，將破壞污染者付費精神，降低垃圾費隨袋徵收效能，故擬立法規範。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1.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而禁止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贈送里民之終極目的（促進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故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如蒙貴會三讀通過公布施行，應無違背憲法精神之問題。